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建筑消防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少能
地升

甲 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建筑消防改造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建筑消防改造设计项目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
3. 项目建筑面积约：135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按照建筑物投用时的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及专家指导意见函，系统性排查出校舍楼宇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消防安全隐患情况，包含（1）排查楼宇投用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项；（2）排查楼宇存在的火灾隐患项；（3）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性项；（4）提出楼宇整改方案及图纸，协助学校完成整改工程概算；（5）技术团队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等。

2. 服务期及要求：

2.1 服务期：20 天内完成。

2.2 服务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合

2.3 服务要求：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按照“一楼一策”提供切实可行、经济有效的整改方案。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 10 栋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设计开始 3 天内提交甲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份。

3.2 设计开始 3 天内提交项目设计需要相关资料 1 份。

3.3 各阶段工作开始 3 天内提交原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等资料文件 1 份。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备注
1	第一阶段	排查楼宇投用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项；排查楼宇存在的火灾隐患项；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性项	3	3 天内	开始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	第二阶段	消防整改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纸	9	20 天内	开始时间：第一阶段完成后
		第三方图审出具的图纸审查报告	2		
		相关行政审批单位出具图纸审查报告	2		
3	第三阶段	协助学校完成整改工程概算	3	/	
4	第四阶段	技术团队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	4	/	

备注：

1.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和方式为甲方所在地。

2.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 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00 元)。
单价为 3.10 元/m²。包含排查楼宇投用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项、
排查楼宇存在的火灾隐患项、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性项; 消防验收整改
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第三方图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技术团
队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验收业务对接、竣工结算配合工作期间文
件编制、业务协调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
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后, 按实际完成面积乘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一
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在付款前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1、履约保证金:

(1) 要求提供,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服务期结束后, 且不存在争议, 一次
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5)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增付设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6.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6.1.4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甲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对排查结果负责,并对排查漏项等问题导致后期施工图设计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6.2.4 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提供竣工验收服务,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

6.2.6 乙方应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其他合理原因需更换人员的,乙方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最初选定的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6.2.7 乙方负责投保年度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设计工作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7.1.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延误付款,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延误费。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2.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人员错造成返工,工程器材不能使用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造成损失相应的赔偿金。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工作日,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费用【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7.2.4 乙方设计成果应当符合甲方需求及相应安全规范,因乙方设计缺陷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图纸等设计成果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验,乙方拒不修改或者

经【3】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费用【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服务内容、成果进行检查。

(2) 终验：使用单位检查合格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3)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 成果文件。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

④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⑤ 服务内容及要求。

⑥ 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联络

12.1 甲方和乙方分别确定联络人，以便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2 甲方联络人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李毅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9-81530162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5562103@qq.com

甲方联络人对外代表甲方，其对乙方的指令、对设计文件的接收等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12.3 乙方联络人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208 号捷瑞大厦
15 层 1506 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祁祥。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781601946。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412103687@qq.com。

12.4 联络方式及效力

(1) 通常以双方的书面确认单为联络依据。

(2) 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12.5 任何一方联络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对方的联络行为仍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2 本合同中止或解除后，甲方又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不对之后的设计成果负责。

13.3 在图纸审核、消防验收等工作中，乙方要积极完成。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3.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去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